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天翔”）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做大做强，黎阳天翔股东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防务”）及自然人股东郑登强、柴国均经协商后，同意对黎阳天翔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

合计对公司以现金形式认缴增资 25,466.67 万元人民币，全部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银邦防务认缴增资 17,826.67 万元，郑登强认缴增资 3,820 万元，柴国均认缴增资 3,8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黎阳天翔的注册资本由人

民币 1,333.33 万元增至 26,800 万元,出资期限为增资协议生效后 3 年。各增资方应在出资期限到期之日前将本次认缴增资金额实缴到位。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